（上接A27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niuj.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注册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41号
注册日期:2015年3月25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2、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场所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包括: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 ＝ 9,884.42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9,884.42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4份,其余0.42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6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6,000,000－1000=5,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5,999,000+1800)/1.00= 6,000,800.00 份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发售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其持有30天的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之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投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代销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充分把握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国家经济战略布局过程中呈现的转型增长主题投资机会,充分利用我公司的研究投资优势,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的红利,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统计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转型增长主题领域的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混合型基金,在投资中将对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采取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作为基础,进而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行业内及其子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转型增长主题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以争取降低单一行业投资的系统性风险冲击。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股票的投资价值。
（1）转型增长主题的界定及涵盖
转型增长主题领域各行业及子行业决定着我国经济战略布局,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基石和支柱,将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的引擎。转型增长主题符合未来国家战略的整体发展趋势,在整个转型升级的过程中,转型增长主题具有极大的发展成长空间,将呈现出结构转型中富多样的主题投资机会。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一个多层次、长周期的过程,其中涌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将主导未来资本市场的走向。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转型主要由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结构调整优化三部分组成,在此调整升级过程中,相关产业和公司在政策推动下将发展成为对整体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先导性力量,在经济总量中处于支柱地位。
转型增长包括转型升级和持续增长两个层次,国控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转型升级。其一,转型的核心是转变经济增长的类型,即把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质量、低效益转为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高质量、高效益,把粗放型转为集约型,实现经济增长的健康持续;其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既包括产业间的转型升级,如在整个产业结构的转型,即产业结构中由第一产业占优势比重逐级向第二、第三产业占优势比重演进,也包括产业内的升级,即某一产业内部的加工和再加工程度逐步向纵深化发展,实现技术集约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其三,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各个产业的不同行业以及公司因此而获得持续健康的成长和增长。
具体而言,本基金界定的转型增长主题主要包括以下层次:
1）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战略的、在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及升级中受益成长的,由此而获取持续健康增长的行业及公司;
2）在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战略政策的前提下,主动采用重组、兼并等方式积极调整转型升级的,并因此获取持续健康成长的公司;
3）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改革等制度转型升级的,并因此得以持续健康成长的公司等。
综上所述,经济转型的影响体现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其中重点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新兴产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在在广阔的机遇,同时也对未来新经济增长动力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文化产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现代服务及消费领域:根据国外发展经验,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会有所上升,我国的经济发展中正在逐步体现;与此相关,经济转型期的服务领域同样存在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现代服务领域（如医疗、金融保险、休闲娱乐、安防、国防、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咨询中介专业服务、农业支撑服务、智慧城市及城市管理、基础教育等产业）的需求会大增,服务业将全面进入现代服务大领域的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的亮点。
传统行业:在经济结构及发展模式转型过程中,总需求放缓导致传统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提高传统企业竞争力需求更加强烈,其中的优势企业将率先主动转型升级,从而激烈的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与之相关的行业集中度随之进一步提升,由此将带来竞争格局改善和盈利能力提升,龙头公司、优势企业将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将持续受益。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基于现阶段明确具有转型增长主题属性的,和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动态调整扩大的转型增长主题范畴,确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
（2）转型增长主题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转型增长主题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所投资的转型增长主题属性的产业和公司的资产配置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转型增长的三个层面为依据,并结合对上市公司基金面和估值水平的分析,将在所涉及的行业及子行业中挖掘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较高盈利质量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总体上,主要包括以下策略:
1）宏观政策影响分析:根据政府经济产业战略布局、相关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化,分析各项政策对具有转型增长主题属性的相关产业、行业及其子行业的影响,前瞻性的布局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较大的,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战略的行业(子行业)及公司。
2）在国家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受益成长的行业及公司分析:深入研究、判断上市公司与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的关联程度,基于受益程度,即在结构转型战略及政策推动下,产（行）业及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是否有显著提高的预期,分别定义为直接受益行业及公司与间接受益行业及公司;同时对基于受益持续期,即受益于结构转型升级战略、政策的持续性进行分析评判,界定其受益持续期为长、中、短期收益期。综合以上分析研究结果,本基金将筛选出直接、长期受益于结构转型升级的行业及上市公司进行重点跟踪、研究。
3）本基金在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战略政策的前提下,对主动采用重组、兼并等方式积极调整转型升级的公司,进行综合研究,研判在积极主动调整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程度,对各个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4）本基金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改革等,对国企改革制度转型升级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司进行全面分析,积极参与,把握由此带来的投资机会。
（3）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较高盈利质量、合理估值水平、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①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深入分析相关行业、企业的基本面以及国家相关政策、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确定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②研发能力
研发能力的强弱关乎着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公司的长期生命力。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战略、良好的研发团队、有保障的研发开支和激励机制的上市公司;
③市场能力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营销体系,公司的销售能力,市场占有率情况等。
④企业的产品线
公司是否有完善的产品线布局,能否推出具有高市场容量的品种并使短、中长期的产品有效衔接。
④公司治理结构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事项。
⑤公司管理
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和谐高效,能够在公司战略、作业与成本、质量与安全、营销等方面具有同业中居前的管理水平。
⑥政府政策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政府社会保障政策、行政管制等政策的调整对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各行业及其子行业的影响。
⑦人口及经济结构变迁
人口以及因经济发展而导致的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都会对我国经济和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这些变化,并分析其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将是本基金在投资中需要的重点考虑的因素。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定量指标方面,重点考察企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估值水平,选择具有转型增长主题属性的、公司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作为本基金备选投资目标。
成长性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及方向、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其增长变动的方向和速率等指标,用以上指标对成长性进行研判。
盈利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不限于）总资产报酬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等指标来研判盈利能力和质量。
价值指标方面,本基金采用适当的估值指标和估值模型,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可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等。本基金主要考虑PE、PB、PEG、PS等指标。
增长潜力方面,本基金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更加注重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进行预测研判。
3）股票组合的构建
在前述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剔除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等;同时,密切关注股票市场企业动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从中选择通过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增长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此主要考虑三方面因素:
①转型升级给公司带来的整体性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认为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方式实现增长,是实现企业价值提升的重要途径,而企业价值的提升必将反映在股价上。本基金将综合评估转型升级企业的行业增长前景,以及通过转型升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由此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企业竞争优势和品牌价值提升、经营效率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等方面的因素。
②对转型升级中并购重组交易中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评估
并购重组交易定价是指交易双方确定的标的企业的资产转让价格,基于动态静态指标综合评价原则,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如PEG、P/E、P/B、EV/EBIT、折旧、EV/EBITDA、DCF等指标综合评估,评价判断在并购重组交易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③本基金合理评估转型增长主题股票的可交易价格,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备选股票。
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精选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4）参与混改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司的上市或发行股票情况、公司的估值、成长性、增长潜力等指标,并结合参与混改后对本基金的流动性、未来增长预期及退出机制等诸因素的影响,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审慎直接或间接参与混改,以获取稳定持续的基金资产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增长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0-9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5%－10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